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十四

親屬相為容隱

一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

上親謂另居大功以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

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

重有罪彼此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為家

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若

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

者以其於法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

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

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

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

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

故云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此是寓情於法使恩義不相妨

也刑律知情藏匿罪人條內凡容隱漏泄

及指引資給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減罪

人罪一等蓋指凡人而言此則親族容隱

皆得免罪所以重人倫厚風俗也凡得相

容隱之法先論其情之親疎再論其服之

輕重同財共居之親屬皆情之最親者也

大功以上之親服屬之重者也外祖父母

等又服輕而情親者也彼此犯罪皆得相

為容隱其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以恩義相

聯屬故無論同居另居皆得為之容隱然

奴婢雇工人可為家長隱而家長不可為

奴婢雇工人隱唐律疎議所謂部曲奴婢

主不爲隱聽爲主隱是也夫事未發之先
既許其相爲容隱則事發之後雖官司拘
捕而漏泄通報致其逃避者亦皆不坐其
他另居親屬小功以下恩義漸殺有相容
隱及漏泄者比凡人減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凡此皆權恩義之中而教人以親睦
之道若犯謀叛以上則大義滅親不問同
居另居有服無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
條科罪不用此律再刑律劫囚條私竊放

囚逃走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與囚金刃
解脫條以解脫之物與囚係子孫奴婢雇
工人亦止減獄卒一等與此律有異蓋官
司未經拘執得以恩掩義而拘執在官卽
當以義斷恩故也

原律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

親謂另居大功以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

有罪彼此得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為家長重

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
得相容隱亦不坐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

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改行隱避逃走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

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

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

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

律

續纂

一父為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始行供明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經官審訊猶復隱忍不言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母為父所殺其子仍聽依律容隱免

科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臣部題

覆四川省民婦馮龔氏毆傷伊夫馮青身

死依律斬決案內其子馮克應因赴前途

點火不知父母爭毆情事請免置議等因

奉

旨刑部題覆四川省馮龔氏毆傷伊夫馮青身死

將馮龔氏問擬斬決一本馮龔氏着即處斬至

此案馮青之子馮克應於伊母馮龔氏在途毆傷馮青殞命時因取火轉回瞥見當卽哭喊龔氏嚇勿聲張令其一同潛逃該部以馮克應業經該督審明不知父母爭毆是以未及往救請免置議人子之於父母原有容隱之例但父之於母尊親雖屬相等然父爲子綱夫爲妻綱禮經有母出與廟絕之文是人子之於父母恩同而分則有間設爲人子者遇有其父毆母致死之事自當隱忍不言原可免其科罪若其父被

母毆死卽迫於母命當時未敢聲張至經官審訊時自應據實訴出方爲處人倫之變而不失其正此等綱常大義雖鄉僻貴氓未能通曉但準情斷獄不可不示以等差折衷至當此案馮克應於伊父被伊母毆死到案時如卽行供出實情自可免議倘並未供明前項案情皆係審訊馮龔氏而得馮克應卽不得爲無罪亦應酌加薄罰以示人道大倫該督原題及部議皆於此處未經聲敘明晰着刑部遵旨行文駁飭令

該督將馮克應到案會否即行供出之處訊明覆到再行核辦等因欽此當即行文四川總督查明馮克應於到案後雖將伊母毆死伊父情由供出但差役盤獲之際實因馮龔氏告述破案將馮克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並經由部議請嗣後如有其父為母所殺其子到案經官審訊猶復隱忍不言者照違制律杖一百奏准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律

吏卒犯死罪

一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官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原擬今吏役軍民人等有犯死罪俱一例問擬核覆候

旨處決並無在外吏典祇候禁子犯死罪即依律

處決然後轉達刑部之例此律擬刪

原律

殺害軍人

一凡殺死正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

丁抵數充軍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戶內勾補

原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

本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

內抵充軍數

原擬今謀故鬪毆殺人不論軍民止將正

犯抵死被殺
人雖係軍人
並無將正犯之
丁抵充軍數之處
此律並條例俱擬刪

原律

在京犯罪軍民

一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若徒流以上並論如律其配發外衛外郡不言

知可

原擬今在京軍民有犯徒流杖罪俱照律

科斷並無犯杖八十以上一概遣發之例

此律擬刪

原律
處決叛軍

一凡邊境地重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

到官顯跡証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

使司委官審問無寃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

達兵部衙門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

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

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審公限事後亦

原擬今無都指揮使司官名凡有布按去

大清律例 卷之四十三
處俱有督撫且應題事件督撫提鎮徑行具題並無先申兵部奏

聞之例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証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委審

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臣等謹按此言邊城重地當用軍法以申國法也凡邊境城池該管軍人一有謀叛事情守禦官覺察捕獲顯有形跡及証佐明白鞫問得實者即申報督撫提鎮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如果無冤抑隨依律處治具山奏

聞以事係安危機貴神速不宜畱遲也如軍前對敵有謀叛者能臨陣擒殺正合機宜又不
在委審公審之限

原律

處決叛軍

凡邊境地重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限事後

亦須奏聞

原律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一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
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
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
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

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列銜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臣等謹按此係雍正十一年定例但查刑部會同理藩院審理蒙古案件其屬在理藩院者俱照蒙古例定擬會審官一體列銜若屬在八旗則依律科斷會審官並不列銜今例內並未議及恐以例無明文致不劃一故將應否列銜之處增入例中以

便遵行

一青海蒙古人有犯死罪應正法者照舊例在西崑監禁其偷竊牲畜例應擬絞解京監候之犯俟部覆後解赴甘肅按察使衙門監禁於秋審時將該犯情罪入於該省招冊咨送三法司查核

此條係乾隆五年四月軍機大臣議覆總理青海夷情副都統巴陵阿條奏定例

化外人有犯

續纂

一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夥同搶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刑部奏蒙古搶刦之案有民人在內者請先令承審官分別是刦是搶照刑律強盜各條及搶奪攔搶各條分別治罪似此引例紛繁轉致淆混正所謂科條既備民多偽態無所措手足矣嗣後蒙古地方搶刦案件如俱係蒙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人駭同搶刦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蒙古例問擬刑律重於蒙古例者蒙古與民人俱照刑律問擬著爲令欽此欽遵在

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守

化外人有犯

續纂

一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遇有搶奪之案如事
主係蒙古人不論賊犯是民人是蒙古專用
蒙古例如事主係民人不論賊犯是蒙古是
民人專用刑律儻有同時並發之案如事主
一係蒙古一係民人卽計所失之贓如蒙古
所失贓重照蒙古例問擬民人所失贓重照
刑律科斷

原律

本條別有罪名

一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

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

重者又不泥于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

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

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謂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衛之物如此

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謂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臣等謹按此為斷獄者明引律之法也蓋
 各例雖為諸律綱領而文義簡要亦有不
 能盡該而自見於名例者故凡本條別有
 罪名即當依本條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
 者減罪二等而兵律官軍在逃一百日內
 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則當用兵律之類
 是也名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而刑律同
 謀共毆人下手重傷者絞原謀減一等則
 當用刑律之類是也若本條雖定有罪名

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於本罪則當從其
 重者科斷又不拘於本律如越府城本罪
 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贓重而逃則當坐竊
 盜贓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笞二十
 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自當坐監守盜
 倉庫錢糧律之類是也其本應罪重而犯
 時不知者依凡人從輕論本應罪輕而犯
 時不知者仍聽從輕罪本法如小註所引
 鬪毆竊盜等類皆權情事之輕重而務得

其中者也

原律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

者又不混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衛之物如此之類

並是犯時不知止依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

凡論同常盜之律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賊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
 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
 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賊加至四十兩總至
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
一分亦不得科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
 四十兩罪之類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入
 絞者不加至斬

臣等謹按此是總括各律言加言減之通
 例也凡律稱加減者皆如本罪上按其等
 次遞加從重遞減從輕惟二死不分絞斬
 皆坐流三千里三流不分遠近皆坐徒三

年故曰同為一減其加者必數滿乃坐即
 微有不滿亦不加坐而自笞杖徒流罪遞
 加至於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生刑已盡再
 加則入于死故凡加罪止於杖流不得加
 至于死其本條加入死者如奴婢毆家長
 總麻親至篤疾妾毆夫及正妻至廢疾者
 加入于絞然亦不加斬若奴婢毆家長總
 麻親死者斬卑幼毆總麻兄弟死者斬乃
 其本罪應斬非加罪也

原條例

一在京法司每年熱審以

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
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
者減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
俱釋放悉遵照

勅旨行

臣等謹按今無五年差官審錄之例且雍
正元年六月內奉有

上諭定例此條擬刪又按現行例內五條類于此

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承問官將贓銀那移

赦前

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銀私自改刪之例革職如
承審遲延及延挨熱審減等等弊該部查出
將該管各官照違限月日按月處分犯人不
准減等

現行例

一 熱審未行之前已具題奉

旨未經發落應減等之罪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

現行例

一 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者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者亦減等完結

現行例

一 侵盜錢糧擬徒後因限滿未完照例擬流之

犯遇熱審不准減等

現行例

一 凡安插奉天等處並發遣軍流等犯俱以部

文到日為始定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每日

限五十里如起解違限雖遇熱審俱不准減

等將起解之地方官照違限例議處解役在

途故意遲延逾限者嚴加治罪犯人在途患

病許具呈該地方官取具印結到部查明果
非托故延挨者仍照例減等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一道及議覆事理類于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熱審減等國朝舊有成例蓋念時當盛
暑囹圄之地倍覺炎蒸笞杖所加更為酷烈故特
予減等以昭法外之仁迨後日久弊生罪人妄希

巧脫胥吏因緣作奸故延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
止熱審減等之例以杜弊端我

聖祖皇帝如天好生凡閱讞章哀矜詳慎秋審決囚
屢行停止至每歲夏月必

特沛恩綸監候者寬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涼雖停
熱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恩至渥也朕仰體

聖慈時深欽恤嗣後每逢熱審之期仍復減等舊例
具監禁重犯亦量加寬恤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
質人等暫予保釋俟至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讞

獄衙門一體詳慎遵行庶幾刑期無刑之意其有故意遲延仍踏前弊希圖漏網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官吏嚴加治罪爾部卽通行直隸各省遵行特諭欽此刑部議覆熱審減等舊例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遇六月立秋於六月終止凡軍流徒枷杖等罪會同三法司減等十日一次彙題發落其笞罪竟行寬免至於現在拘禁人犯無論已未結案牽連待質人等俱交各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

亦俟立秋後送部審理完結應枷者照減等例暫行保釋亦俟立秋日補枷其斬絞重犯內或有情罪可矜可疑者另行請

旨倘內外讞獄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奸弊或人犯妄希巧脫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其因緣作弊之官吏嚴加治罪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

臣等謹按欽奉

諭旨一道類于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 雍正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

現行例

一直隸各省除正實死罪外應減等各犯遇熱

審俱行減等

現行例

一 凡遇軍犯徒罪責四十板發遣者遇熱審減

等責二十五板並妻發二千里內衛充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類于加減罪例律先

因熱審減等之例停止故刪去未入今奉

恩旨仍行熱審減等應增入條例後

加減罪例

原例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又嘉慶四年正月十六日欽奉

上諭本日召見刑部侍郎熊枚諭以刑名事務向來刑部引律斷獄於本律之外多有不足蔽辜

無以示懲及從重定擬等字樣所辦實未允協
罪名大小律有明條自應勘核案情援引確當
務使法足蔽辜不致畸重畸輕方爲用法之平
今既引本律又稱不足蔽辜從重定擬並有加
至數等者是仍不按律辦理又安用律例爲耶
卽案情內情節較重者朕自可隨案酌定總之
不足蔽辜之語非執法之官所宜出嗣後問刑
衙門俱應確遵憲典專引本律不得於律外又
稱不足蔽辜及從重字樣卽雖字但字抑揚文

法亦不准用上讞後經朕閱看案情或有酌加
增減者亦不治以失出失入之咎用副朕矜慎
庶獄至意其應如何按律科斷法歸畫一之處
著軍機大臣會刑部悉心定擬具奏胡季堂素
習刑名現在來京亦著一併入議欽此當經軍

機大臣等會同臣部議請嗣後內外問刑
衙門除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

本罪加等者原係罪犯本條並非律外加
等仍各遵照辦理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應

各照本律例問擬毋得聲明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亦不得用雖但字樣其案情變幻律無正條罪應徒流以上者即照名例援引他律比附酌核於疏內聲明
恭候

聖裁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所有例內加重治罪諸條查明一併刪除又查原例議處二字事隸吏部應行節刪謹將

修改及刪除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審擬罪名俱各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擅用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並雖但字樣抑揚文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罪應流徒以上者應折衷至當援引他律他例比附酌核以歸平允其應具題者於疎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

者仍各遵照辦理

徒流遷徙地方

刪除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除奉

特旨發往及例應發遣爲奴種地人犯仍照舊發往

外其例應發往當差人犯均停其發往各按

所犯情罪如情節稍輕者改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情節較重者發往黑龍江等處

充當苦差至問刑衙門臨時酌其情罪有應

加等問擬人犯除職官有犯軍流徒罪核其

情節較重仍隨時酌量請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如果

情罪較重本例不足蔽辜應行加等問擬者

亦令加至黑龍江等處爲止無庸擬發新疆

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地方除奉

特旨發往並職官有犯軍流徒罪核其情節較重隨

時酌量請

旨發往當差効力並各本例載明應行發遣爲奴種

地人犯仍照舊發往外其餘尋常軍流等犯核其情節有較浮於本罪者各按三流五軍之例以次加等遞發如情重軍流照例加等不足蔽辜實應從重發遣者俱無庸改發新疆卽發往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各地方均勻派撥分別當差爲奴倘有脫逃及行兇爲匪情事各照例分別懲治

一凡兵丁閒散人等犯該軍流因情重改發新疆不准回籍者卽於擬罪摺內聲明

一凡罪應發遣者除本例應發新疆及免死減等者仍照例問發外如所犯情節較重僅按本律問擬杖徒軍流不足示懲者應照本罪定律加一等問擬不得有意從重越等增加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道犯一摺內稱查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人犯由本例發往者固多而由軍流從重改發者亦復不少以致人犯日積日

眾嘉慶四年欽遵

諭旨纂定條例不准例外加重並不准以情節較

重字樣擅擬改發新疆十六年復奉

諭旨令問刑衙門斷罪應照本律飭禁從重字樣

應請嗣後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人

犯悉照本律本例定擬不准加重發往黑

龍江新疆等處如有實在案情重大罪浮

於法仍按本律例擬罪聲明請

旨恭候

聖裁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應於例內修改以便遵

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審擬罪名除奉

特旨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外其餘罪應軍流徒杖

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擅用不足蔽

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擅擬

改發新疆等處並不准用雖但字樣抑揚文

法其案情錯出律無正條應折衷至當援引
 他律他例比附酌核或實在案情重大罪浮
 於法仍按本律擬罪均於疏內聲明恭候
 聖裁至律例內如拒捕脫逃等項載明照本罪加等
 者仍各遵照辦理

原律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

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

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同為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

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亦不得計四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

不加至斬

條例

一雍正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應恭錄為例以便引用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

後

續纂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

免

刪除

一承問官將贓銀那移

赦前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銀私自改刪之例革

職如承審遲延及延挨熱審減等等弊該部

查出將該管各官照違限月日按月處分犯人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吏部處分則例不應纂入律中應刪

刪除

一熱審未行之前已具題奉

旨未經發落應減等之罪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
臣等謹按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
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之例已載入五刑

條下此條係重複應刪

刪除

一侵盜錢糧擬徒後因限內未完照例擬流之
犯遇熱審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現今熱審定例惟枷責等輕罪
人犯減等發落徒流俱不在減等之列此
條應刪

刪除

一凡安插奉天等處並發遣軍流等犯俱以部

文到日爲始定限兩個月自該省起解每日限五十里如起解違限雖遇熱審俱不准減等將起解之地方官照違限例議處解役在途故意遲延逾限者嚴加治罪犯人在途患病許具呈該地方官取具印結到部查明果非託故延挨者仍照例減等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十九年題定現行則例已於雍正元年遵

旨議定軍流徒罪俱不准減等在案此條應刪

續纂

一 凡應枷責之犯奉

旨改爲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欽奉

上諭謹將應爲定例之處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 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笞罪人犯如係鬪毆傷人雖遇熱審不准寬

免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四川按察使永泰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十五

稱乘輿車駕

一凡_{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_{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

_{天子言}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

_{自聖旨}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_犯

_{毀失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臣等謹按此言臣下事

上之義尊同則敬同也同謂與

天子同凡律中所稱乘輿服御之類自

天子言之而

國母並同

制書自

聖旨言之而

懿旨

令旨並同如犯棄毀遺失盜詐擅入等罪俱一

體科罪

原律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

^{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

^{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

^{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原律
稱期親祖父母

一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

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名從祖孫本法其

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

惟改嫁義絕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臣等謹按此言親屬之情義相等者有犯

皆同科也一年之喪日期律內之期親有

二止稱期親者祖與曾高皆在其中稱期

三 稱期親祖

親並稱祖父母者期親指伯叔兄弟及在室之姑姊妹言而祖父母則兼曾高言也會高之服雖輕於祖父母然既稱曰祖自當與祖父母同曾元之服雖輕于孫然既稱曰孫自當與孫同嫡孫承祖是嫡長孫之父先歿而承祖之重者故與父母同嫡母慈母繼母養母雖與親母少分而名分恩義亦重故俱與親母同若義絕被出者惟親母服期喪其嫡繼慈養之母俱不得

同於親母稱子者男女同以上或以服制相同或以親情相同如有毆罵違犯等項皆一體科斷惟緣坐不同者如父犯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罪子當流無子者不得及其承重子孫及已嫁未嫁之女俱不坐所以恤緣坐之人也

原律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

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

皆服三年喪有犯

與親母

律同惟改

嫁義絕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女不同

臣

等謹按律載子孫違犯教令父母毆殺

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

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等語今律註

但謂改嫁義絕不與親母同其義未該應
增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會高同稱孫者會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有各從祖孫本法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改

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原律

稱與同罪稱准稱以前例分入字之義晰之已明

一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

犯正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正罪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

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

反叛逆者皆依本律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

至死不減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

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

皆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罪然所得同

者律目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原擬今無立功之例小註內立功二字宜

刪

臣等謹按此是稱同罪及稱准稱以之通

例也首節言稱與同罪之中之不同後二

節言稱准稱以之不同凡律文稱與同罪

者乃係被累之人與正犯終有差別故止

坐其罪而不盡本法如正犯係竊盜應刺

字與同罪者止坐竊盜之罪而不盡刺字

之法若正犯罪至絞斬與同罪者得減一

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曰不在刺字

斬絞之律此皆指不受財者言也若受正

犯之財而故縱者則婪贓私而壞法紀雖

稱與同罪亦與正犯全科但至死者坐絞

不坐斬耳其故縱謀反叛逆者與故縱尋

常罪犯不同本律原應斬絞不問其受財

與否皆依本律坐罪至凡稱准者皆與正犯有間准枉法論准盜論罪俱不入於死並免刺字凡稱以者皆與正犯相同以枉法論以盜論刺字絞斬皆以本法至於枉法計入已之贓論罪竊盜併贓論罪各有不同稱准稱以者亦如之

原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原擬今無勾充軍人犯子孫替補之例應刪去若係永遠以下數句

原律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

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

止坐其罪犯正

至死者

同罪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

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而故縱與同罪者

重其情

全科

至死者絞其故縱謀

反叛逆者皆依本律

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

不減等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而情輕但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大清律例 乾隆五年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律

目若律外引例充軍為民等項則及不得而同焉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

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補伍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之例所云審豁者

乃豁其與同之死罪仍照本律科其減等

受財枉法從重之罪非全免也應註明至

於賣放充軍人犯即抵充軍役等語乃為

勾丁補伍而設今無勾補之例應刪謹將

刪註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監固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 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杜法從重之罪

續纂

一奸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
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
絞之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
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寔者擬為
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寔如原犯
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
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為說合過錢者減

一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
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
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五月福
建按察使曹繩柱條奏及二十九年三月
廣東按察使赫昇額條奏併纂為例以便
遵行

稱與同罪

原例

一 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
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
絞之罪一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
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爲
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
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從重治罪徒
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爲說合過錢者減

一、等不計贓科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犯如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杖各照例遞加

臣等謹按此條姦徒受賄頂兇分別治罪係乾隆二十七年定例子犯罪而父頂認其子從重治罪係乾隆二十九年定例查律載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等語

是於懲創之中仍寓欽恤之意至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其情本屬可惡自應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惟查故出故入律內有放而還獲及囚自死者各減一等發落之文似此受賄頂兇之案與官吏因受人財故出故入者情節相等若正犯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應依律准減一等明立專條以便引用又頂兇之案除說事過錢者情

節本輕應減一等定擬外其教誘之人應以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原例未經駭備應增人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

犯應入情實者擬為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徒杖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為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教誘頂兇者照教誘人犯法律與犯人同罪如有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照例遞加

刪除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豁

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刑律主守不覺失囚例載斬絞重犯在監脫逃審係禁卒賄縱者即視其所縱囚犯之罪全律科斷又載解審斬絞重犯脫逃將解役監禁俟拿獲正犯究明賄縱屬實即將解役照所縱囚罪全科不准照舊例減等各等

語此條審豁舊例業已不用應行刪除

原律

稱監臨主守

一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

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雖非所管百姓

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

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

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

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

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臣等謹按此辨監臨主守以明職掌而重責成者也監臨專指官言主守兼管役言庫子掌庫藏斗級掌倉廩攢謂攢典攢謂巡攔禁子守獄囚之人凡律內稱監臨者謂內外文武衙門統轄管攝所屬下司有申呈劄帖文書往來交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雖非所管百姓但有帶管兵糧水利等項公務事權在手得以由已施行者卽是監臨若內外各衙門專一主掌文書

案卷之吏典及守掌倉庫錢糧牢獄囚犯並雜項官物之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人等並爲主守此常時之監臨主守也其有職雖不屬本管衙門但臨時奉委差遣管領官物囚徒之屬亦是主守提調其事者亦是監臨責有所歸卽與專司無異此暫時之監臨主守也如犯侵盜錢糧囑托求索損壞財物失囚故縱等項並以監臨主守分別坐罪

原律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

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該

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主守

原律

稱日者以百刻計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

一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為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

從朝至暮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緝違限經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

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臣等謹按此是解律中稱日稱年稱人之

義使斷罪者不敢錯誤也稱日者以百刻

乃律之舊文今時憲歷以九十六刻爲一日計日論罪者如人命保辜官文書稽程之類不滿刻者不得以限滿論至於計工則夜無役理止令朝作暮息不得以刻論三百六十日爲一年計年論罪者如追賊緝盜之類不滿日者亦不得以限滿論計年齒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冊之年歲爲准眾者人多之詞不及三人不可謂眾謀者共爲之事若止一人不可謂謀惟謀殺律內謀諸心者雖一人亦稱謀故小註云同二人之法

原律

稱道士女冠

一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

等僧尼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

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請于寺觀之內背承經教合為師

主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

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臣等謹按此專為道士女冠僧尼而言也

凡出家之人師弟之恩義最重故於其受

業師義與伯叔父母同於其弟子義與兄弟之子同凡相毆罵等項並依犯期親尊長及卑幼律科斷其同師僧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原律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加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

尼亦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誦于寺觀之內熟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

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原律

斷罪依新頒律

一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

律擬斷

臣等謹按此見律爲一代之章程當恪守之而遵行也蓋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時制宜故凡事犯未經結案者自新律頒到之日卽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致有錯誤

原律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以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臣等謹按律爲百代不易之經故犯在頒
降以前者亦應依律擬斷至於條例有議
自某年爲始者有於文到之後限以月日
然後施行者若犯在未經定例之先自應
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不得遽引新例

至於例應輕者則應照新例遵行以昭欽恤之義但律內向無註明恐致誤用應增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以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

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條例

一律例申明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革職

臣等謹按文武官革職事隸吏兵二部此

例內所稱俱問革職之處係處分則例不應載在律中再例內既言因而致死人命

者除律應擬抵外等語是致死人命原應

依律定擬亦毋庸另纂為例應刪謹將刪

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律例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原律

斷罪無正條

一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原擬今督撫審理事件如無正條即行比附具題刑部議覆無轉達刑部之處應刪去轉達刑部句

臣等謹按此言律所未備宜比附定擬也
 律例雖係刑書而大旨不過刑期無刑之
 意但所犯之事有律例不能盡載者若不
 比照加減則高下出入無所準繩故承審
 官臨時裁酌務期平允比擬罪名申該上
 司議定奏

聞若以律無正條任一時之臆見輒自斷決致罪
 有出入即以故失論

原律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

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
 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
 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

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未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卽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究審各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

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疏忽別經發覺將院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此係雍正十一年定例